



PME GROUP LIMITED
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79)

公 佈

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之公佈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，應審慎行事。

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之要求而作出。
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上升，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等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（「中方」）簽署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，以在中國華東設立合營企業（「建議之合營企業」）生產及銷售拋光材料。該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係人士（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概無關係。

董事謹此表明建議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尚未落實。本公司並未就建議之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。建議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發表公佈，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建議之合營企業之進展。

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，應審慎行事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（惟未能聯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明先生除外）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鄭國和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* 僅供識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(1) 執行董事：鄭國和先生、鄭廣昌先生、鄭惠英女士、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；(2) 非執行董事：鄭錦洪先生；以及(3) 獨立非執行董事：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、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